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45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沈易呈

魏嘉漪

被告 曲晉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壹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8日10時35分許在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與鳳仁路86巷口處時，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碰撞原告承保之AVP-315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830元（零件12330元、工資11500元）等事實，有理賠申請書、行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受損照片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理賠支付明細表、警方調查資料可稽，上開事實自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又系爭車

01 輛為106年8月出廠（本院卷15頁），上開維修費之材料部分
02 12330元依平均法經計算折舊後為2055元，加計無庸折舊之
03 工資11500元，合計14411元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
04 告144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1日起
05 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6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
07 予駁回。

08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0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
10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
11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1 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23 書 記 官 陳勁綸

24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5 裁判費 1,000元

26 合計 1,000元